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喆進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8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5行「明知該暫時保護令」補充更正為「經員警於同年12月8日告知該暫時保護令之內容後」、第6行「112年12月5日至同年12月7日」更正為「同年12月9日至同年12月16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然係增列第6款至第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論處。

三、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甲○○前為同居關係，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之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本應以理性溝通方式排解糾紛，竟僅因與告訴人迭有紛爭，即以附件所示方式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且被告明知附件所示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漠視保護令之效力，未理智控制己身言行，以附件所示方式騷擾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件係因告訴人堅持不願和解，方致被告未能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違反保護令之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狗繩，卷內並無證據可認係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鄭益民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6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7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8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9 1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附件：

被告 乙○○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二人前為同居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財務、經濟、感情問題，迭有紛爭。

(一)民國112年11月11日0時許，二人在甲○○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之住處又發生衝突，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狗繩勒住甲○○之頸部，造成甲○○頸部受有挫傷、眼睛紅腫之等傷害。

(二)甲○○因上開乙○○之暴力案件，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並於112年12月1日獲核發暫時保護令(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39號)，命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行為。乙○○明知該暫時保護令，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於112年12月5日至同年12月7日至甲○○上開住處多次投遞紙條等行為，藉以騷擾甲○○。

二、案經甲○○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一)的部分。犯罪事實(二)的部分坦

01

		承於上開時地遞紙條，然否認故意違反保護令。
2	告訴人甲○○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扣案之狗繩一條及診斷證明書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的部分
4	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39號暫時保護令、被告投遞紙條影本及投遞紙條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含光碟)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二)的部分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罪嫌。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丙○○